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劉齡琍

鍾議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
蔡尚琪律師

謝承霖律師

被告 洪聿榛

好味食飲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雅雯

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賴建旭

01

法 官 洪韻婷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周耿瑩